

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4日，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五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3'9"、北纬 30°26'44"。该项目占地面积 27000m²，绿化面积 9103m²。该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 25000m³/d，配套污水管网长 16.574km。该工程采用“改良 A²/O+高密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排入浠水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湖北衡平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9 年 12 月 1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19]9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08.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19.5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处理规模 25000m³/d，配套污水管网长 16.574km。该工程采用“改良 A²/O+高密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水处理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废水处理规模	处理规模为 25000m ³ /d	处理规模为 25000m ³ /d	不变
3	项目地点	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五组	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五组	不变
4	废水处理工艺	改良 A ² /O+高密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	改良 A ² /O+高密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	不变

5	环保措施	<p>废气：①设置绿化隔离带及卫生防护距离，及时运输和处置污泥等措施；②粗格栅及细格栅废气经过加盖密封后经过及其装置收集引入生物除臭滤池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车间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滤池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③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吸收臭气气体的绿化树种，并合理配置；</p> <p>废水：厂区自身产生的废水以及收集的废水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p> <p>噪声：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并采取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p> <p>固废：栅渣、沉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脱水处理后运浠水县污泥处理中心做进一步处理，废包装交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气：①设置绿化隔离带及卫生防护距离，及时运输和处置污泥等措施；②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废气经过加盖密封后经过及其装置收集引入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缺氧池、厌氧池、污泥脱水车间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③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吸收臭气气体的绿化树种，并合理配置；</p> <p>废水：厂区自身产生的废水以及收集的废水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p> <p>噪声：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并采取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p> <p>固废：栅渣、沉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脱水处理后运湖北田申甲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废包装交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实际废气采用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处理；同时，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2套变为1套，减少了废气排气筒数量，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由于浠水县污泥处理中心暂未启用，污泥脱水处理后运湖北田申甲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污泥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环境造成污染</p>
---	------	---	---	--

综上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格栅、沉砂池、缺氧池、厌氧池、污泥处置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废气经过加盖密封后经过及其装置收集引入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缺氧池、厌氧池、污泥脱水车间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起经项目污水处理厂各单元处理后排入浠水河。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厂区泵房、鼓风机房及污泥脱水机房，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并采取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废包装、实验废液。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脱水处理后运至湖北田申甲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废包装交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除臭排气筒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废包装、实验废液。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脱水处理后运至湖北田申甲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废包装交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完善建议和要求后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落实在线设备的定期检定制度。
- 2、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标识，实行分区放置、专人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建立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
- 4、完善环保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和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梳理项目变更内容。
- 2、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
- 3、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